

江苏旷达汽车织物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意见

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1年5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对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作为注册资本金设立控股子公司，有利于扩大运营规模，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，对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有着积极意义。

此次投资是出于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，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，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设立控股子公司：上海旷达篷垫有限公司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
对有关事项监事会发表意见签署页）

艾军 _____

钱英 _____

杨庆华 _____

2011年5月11日